

孙书安 编著

中国博物别名大辞典

北京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博物别名大辞典/孙书安编著. —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5
ISBN 7-200-02767-7

I. 中… II. 孙… III. 物体-别名-中国-词典 IV. Z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19957 号

中国博物别名大辞典
ZHONGGUO BOWU BIEMING DACIDIAN

孙书安 编著

*

北 京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北三环中路 6 号)

邮政编码:100011

北京出版社出版集团总发行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北京外语大学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73.5 印张 2 510 000 字

2000 年 4 月第 1 版 200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000

ISBN 7-200-02767-7

Z·267 定价:138.00 元

前言

物名，和其他名称一样，凡人类所在即无所不有，这实在是司空见惯了。但只要稍深入地接触一下，便又觉得对它有点熟视无睹。比如物的概念与名号，物的通称与方称，正名与别名，别名异称的成因，确立正名的条件，物名语源与命物法则，汉语物名的基本特点以及正确认识古籍中的物名等，是很值得引起注意和研究的。以下仅从古代文献出发，就这些方面谈一点不成熟的认识，旨在提供有关信息，以供读者参考。

物的概念与物的名号

物，本义指杂色牛。《诗经·小雅·无羊》：“三十维物，尔牲则具。”毛传：“异毛色者三十也。”

引申指杂帛。《周礼·春官·司常》：“司常掌九旗之物品……杂帛为物。”清·孙诒让正义：“杂帛者，参游异色，犹《士冠礼》之杂裳，皆取不专属一色之义。”

又由杂帛泛指形形色色之万物。《荀子·正名》：“物也者，大共名也。”此即《列子·黄帝》所说：“凡有貌象声色，皆物也。”这是古人对宇宙万象——物的概念的一种界定。根据这个概念，物可分为“天物”、“造物”两大门类。天物，为一切自然物（从文献角度说，还应包括神话传说之物这一特殊“存在”）之泛称；造物，为人造物或经加工改造的天物之总名。晋·张华《博物志》兼指事与物，这是因为被人类认识的万物总是与人的生存活动密切相关的缘故。古人或称物为事物，其原因即在此。

“物固有形，形固有名。”（《荀子·心术上》）物名，是物的语言符号，它是人类运用语言与逻辑区分万象，标志庶物，使之有序的认识思维的积淀，并在文化时空的发展中，形成了通称与方称、正名与别名两对关系。我们从下列物名即可分析出这种同义物名所具有的不同类型与性质，并可藉此认识物名整体。如：

银河 又名：九河、川汉、天汉、天杭、天河、天津、云汉、长汉、长河、玉河、玉津、白河、汉津、华汉、别浦、灵汉、明河、金汉、织女河、织女津、秋河、津、绛河、倾河、高河、斜河、银汉、银浦、银渚、银湾、银潢、清汉、绳河、增泉、横汉；

雹 又名：白雨、冰子、冰雹、凌子、硬头雨、硬雨；

大庾岭 又名：东峤山、台山、台岭、凉热山、梅山、梅岭、庾岭、越王山、塞上、塞岭；

太湖 又名：五湖、具区、洞庭湖、笠泽、震泽；

石油 又名：水肥、石脂、石脑油、石烛、石液、石漆、地溲、泥油、脂水、猛火油、雄黄油；

心脏 又名：寸心、寸田、上玄、天门、天君、天钧、天植、中池、中君、方寸、方寸地、心田、心君、孔窍、玉房、皮体主、光明藏、守灵、灵台、明堂、径

寸地、幽关、洞房、绛洞、紫房；

水牛 又名：一元大武、八百里、土畜、不花、乌犍、丑日书生、古旗、斑特处士、黑牡丹、瞿摩帝；

牡丹 又名：天香国色、木芍药、白芍药、百花王、百两金、花王、贵客、洛阳花、洛花、姚魏、第一香、鹿韭、雄黄、赏客、富贵花、鼠姑、醒酒花；

袈裟 又名：无尘衣、无价衣、无垢衣、方袍、水田衣、去秽、田衣、田相衣、兰槭、出世服、加沙、百衲衣、坏色衣、坏衣、佛衣、伽梨、伽黎、间色服、忍辱铠、纳衣、法衣、法服、迦沙、迦罗沙曳、衲衣、祇枝、袈裟、莲华衣、莲华服、逍遥服、离尘服、离染服、消瘦服、掩衣、掩腋衣、梵服、粪衣、解脱幢相衣、福田衣、横衣、稻田衣、稻畦帔、覆膊；

豆腐 又名：小宰羊、甘旨、白虎、白璧、来其、豆乳、没骨头、软玉、鬼食、盆头豆腐、脂酥、唐布、唐符、菽乳、淮南、黎祁；

念珠 又名：百八刀、百八真珠、如意珠、金刚坚、贯珠、素珠、钵塞莫、数珠、摩尼珠；

厨房 又名：庖、庖厨、庖爨、厨下、厨仓、厨处、厨庖、厨屋、厨饔、爨室。

以上所列天文、气象、山水、矿物、人体、动物、植物、服饰、食物、用物、建筑等物名及其别名异称，实际上囊括了古代文献中的物名古称、旧称、方称、译称、修辞、异写、声转等极广泛的范围。上列除正名通称外，悉由别名异称（狭义别名和广义别名）构成。这些名号既构成为物名整体，便从多角度多层次反映出物的全象。也就是说，物名整体是物的立体性标志。

别名异称的主要成因

1. 命物的依据不同。如凤仙花有 13 个别名：以其花形“头翘尾足俱翹然如凤状”，故有“凤仙花”、“金凤花”之称；果实状如小毛桃，又名“小桃红”；茎中空而脆、叶长尖似桃柳叶，又名“夹竹桃”；宋人避光宗李后讳，因改称“好女儿花”；“羽客”是对花形似凤的拟称；种子圆如小珠、老则易从种壳中迸出，因又名“旱珍珠”、“急性子”；花可包染指甲，又名“指甲花”、“染指甲草”；其草入药，治筋骨风湿，又名“透骨草”；其花品格不高，又称“菊婢”、“海药”或由“旱珍珠”之名引申而来；“海囊”盖海药之声转。这些不同的别名，从命名取象分析，“夹竹桃”是以全株名，“凤仙”、“金凤”、“羽客”是以花形名，“小桃红”是以果实名，“旱珍珠”、“急性子”是以种子名，“指甲花”、“染指甲草”、“透骨草”是以功用名，“好女儿花”是以人事名；从命物法则分析，则有以其性状、功用、记事、审美等几种性质与类型。作为凤仙花名称整体，它的命名是具时空立体性的；仅从局部取象，它的每一别名又都有以“偏”概“全”的特点。这是决定汉语物名特征和导致一物数名的的重要原因之一。

2. 方言。物名在本质上是一种语言、历史、文化现象，而历史文化总是受时空制约的，故有什么样的地理环境，就有什么样的语言、历史和文化。区域性语言、历史、文化必定造成物名方称，即使统一的政权能够统一文字，也不可能完全统一语言和区域文化。如是，物名方称，也就在时间中积淀下来。如：汉·扬雄《方言》卷三：“菝，芡，鸡头也。北燕谓之菝；青徐淮泗之间谓之芡；南楚江湘之间谓之雁头，或谓之乌头。”又卷九：“矛，吴扬江淮南楚五湖之间谓之镡，或谓之铤，或谓之钁。”

这两例既说明物名通称与方称的关系，同时也反映出方称的大方言区与小方言区的不同。这些积淀的物名方称，通过各种载体在区域间交流，逐渐成为正名以外又与正名同义的一个名称符号，客观上就使方称变成了广义的别名。因此，物名方称可为物名别称的空间形式。

3. 随物演变易称。主要指“造物”，这是演变的前提。如：帽，古称“冠”，帽为后起字，始见《后汉书·耿弇传》附耿秉。冠、帽历代形制不一，同为戴于头上的一种服饰之统称。但从“冠”之名演变为“帽”，“冠”之名仍保留在一些成语或书面语中，只是“帽”用做通称，而“冠”则易位为正名之外的古称或“别称”了。还有古代的“谒”、“刺”与后代的“名纸”到当代的“名片”也是这种演变关系。

这类古名旧称没有被后起名称完全取代，而是并存不废，且成为物名别称的时间形式，这应归因于历史文化本身所具有的记忆功能造成的结果。

4. 词义引申。即指专名用做泛称。如：《史记·夏本纪》：“乃召汤而囚之夏台”唐·司马贞索隐：“狱名，夏曰均台。皇甫谧云：地在阳翟是也。”夏台盖由“夏之均台”演化而成，故均台、夏台异名同实，是夏代“地在阳翟”的监狱，而非监狱的别名。

但后汉·蔡邕《独断》则说：“四代狱之别名：唐虞曰士官”；《史记》曰：“皋陶为理；《尚书》曰：皋陶作士；夏曰均台，周曰圜圉，汉曰狱。”很明显这里已将夏代监狱名与后代用为监狱泛称的“圜圉”、“狱”相提并论，这便使专名悄然暗换为别名概念了。

上例导致名称涵义变化的原因有二：一是将某代监狱（专名）与监狱（泛称）等同，即混同个别与一般；二是专名（如“均台”）与泛称（如“监狱”）同构，具有相同的性质或职能，因在两者之间画无形等号。前者为误解、混淆名称概念，后者属词义引申。词义引申使本义扩展，即由狭义变成广义，这就使专名也具有了泛称的性质，从而由“同义”变为别名。这一现象在同义名称发展中是广泛存在的。

5. 名人言行效应。如：江苏江阴县西南峨耳山，相传秦始皇南巡，尝登此山四望，后遂更名“秦望山”；镇江市北固山，南朝梁武帝曾登临此山，谓可为京口壮观，因改称“北顾山”；苏州吴县阊门西有桥名“封桥”，后因唐代张继那首脍炙人口的《枫桥夜泊》诗，而改称为“枫桥”。

更改的名称记录了名人的言行，留下了名人的痕迹，但原名仍然存在，只是改变了更名与原名的主次关系。

6. 标新立异的审美情趣。主要表现为改创物名之风尚。更名有种种原因，而标新立异则带有明显的主观倾向，但都是对原名的否定。宋代孙奕就指出：“山谷喜为物易名”（见《履斋示儿编·杂记三·易物名》）。其实，不独黄庭坚如此。如王禹偁改锦带花为“海仙花”（见《小畜集·海仙花诗》序），苏轼等改称黄梅为“蜡梅”；曾端伯以十种花为“十友”；张景修以十花为“十客”，好事者又补为“十二客”，并调整前名；后更有益为“三十客”者，更有甚者竟“成批生产”。据宋·陶谷《清异录·药谱》记载：“天成中，进士侯宁极戏造《药谱》一卷，尽出新意，改立别名。”（亦见《南村辍耕录》卷十六）略如：

假君子（牵牛）

淡伯（厚朴）

贵老（陈皮）

冰喉尉（薄荷）

痰宫霹雳（半夏）

破军杀（大戟）

醒心杖（远志）

女二天（当归）

肚里屏风（艾）

一寸楼台（蜂窠）

有唱必和、从众效法也是一个心理因素。如竹几，唐代称“竹夹膝”，宋人诗文中拟称为“竹夫人”。苏轼有《送竹几与谢秀才》诗：“留我同行木上座，赠君无语竹夫人。”黄庭坚以为“竹夫人”之名欠妥，因改称“青奴”。曾幾又步黄庭坚后尘，《竹奴诗序》云：“山谷既以竹夫人为竹婆（婆为奴之讹），余亦名脚婆为锡奴焉。”

文人这种标新立异的审美情趣和从众效应，在物名中则表现为极大的随意性，尤其在宋代，改立物名几乎成为文人的一种风尚。

7. 道家语。道教名著《黄庭经》，对人体各部位、器官即有一套完整的独特名称。如前文所列“心脏”的别名，多数都是道家语。又头颅称“三台君”、“崑崙”；眼睛称为“银海”，医书《银海指南》、《银海精微》为眼科专著，书名即借用道家对眼睛的特称。这些名称，反映了道家对客观世界的独特认识和理解，为物名涂上了一层神秘色彩，只有以道教文化才能破译这些名称的真实含义。尽管这类物名极其有限，但它却是物名别称的一种特殊类型。

8. 训诂语俗成。本为训释物名所用的词语，因与被释词（物名）同义，而被“承认”为别名。如：

《尔雅·释草》：“笋，竹萌”宋·邢昺疏：“凡草本初生谓之萌，笋则竹之初生者，故曰‘笋，竹萌’也。”宋·苏轼《送笋芍药与公择》诗之一：“故人知我意，千里寄竹萌。”《尔雅》及疏所谓“竹萌”，即“竹之萌”，并为训释语，而苏诗则用为笋的别称。又《说文·竹部》：“笋，竹胎也。”笋有箨皮包裹而生，因以“竹胎”释笋。唐·皮日休《夏景无事因怀章来二上人》诗之一：“水花移得和鱼子，山蕨收时带竹胎。”已经用做笋的别名。

楼，《说文·木部》：“楼，重屋也。”后因以“重屋”用做楼的泛指。张衡《七辨》：“重屋百层，连阁周漫，应门锵锵，华阙双建。”又唐·李商隐《河阳诗》：“百尺相风插重屋，侧近嫣红伴柔绿。”使用既频，即成专称。

9. 误称俗成。本系讹讹，沿讹习奇，积非成是。误称含形（字）误、声讹、混称（同名交叉）、破句四种常见类型：

①形误。如灰涤菜又名“灰条菜”，“涤”、“条”二者必居其一。又“淫雨”作“淮雨”。成语“别风淮雨”出自《尚书·大传·周传》，《帝王世纪》作“列风淫雨”。南朝梁·刘勰《文心雕龙·练字》认为当作“列风淫雨”，因“别”、“列”、“淮”、“淫”字形相近而讹。但后汉傅毅写诂时即用“淮雨”而不作“淫雨”，这是因文人好奇之心，将错就错，使之成为误称得以流传。

②声讹。一种茎有细刺的草藤，人行其间勒人肤，故名“勒草”，声讹为“葎草”（见《本草纲目》）。现代植物学陈陈相因，亦以葎草为正名。又栲或讹为“梲”，又讹为“秦”，故栲皮入药亦称“秦皮”；中药“补骨脂”讹为“破故纸”；马矢蒿讹为“马先蒿”，又讹为“马新蒿”，是形讹又转为声讹。

③混称。如合欢一名“黄昏”，又王孙亦名“黄昏”，因同名交叉，故合欢亦或误称为“王孙”。

④断句。如《列子·天瑞》：“九猷生乎瞀芮，瞀芮生乎腐蠃。”晋·张湛注：“谓瓜中黄甲虫也。”清·钱大昕《答问七》：“问：‘邢（昺）疏蠃與父一名守瓜，蠃與父，凯岂三字名乎？’曰：‘此见《庄子·至乐篇》“瞀芮生乎腐蠃”，司马彪注：

“虫名。”《尔雅》云：一名守瓜。盖此虫名蠃，又名與父。邢叔明（曷）未检《庄子》，不能得其句读也。”又王刍别称“蓁”、“蓐”，或作“蓁蓐草”者，显然由断句致误（见《唐本草》旧注）。

前人之误无人纠正，致使正、误共存，并经后人的认可而被继承下来，成为物名异称的一个来源。

10. 译称汉化。指外来语或少数民族语的汉译名称。如：

元·赵孟頫《兔》诗：“耳后生风鼻出火，大呼讨来飞鸣髀。”自注：“讨来，国朝语，谓兔也。”讨来，为“兔”的蒙古语直译。

佛教传入中国后，梵语译称亦大量出现在中国古籍中。如“伽梨（黎）”、“迦罗沙曳”并为“袈裟”的汉语音译；“优钵罗”、“乌钵罗”、“沍钵罗”、“优钵刺”并为梵语的不同音译，汉语意译为“青莲花”，据今人考证，即生长于雪山的“雪莲”。

直译物名与拟声物名一样，不存在词素的逻辑意义。故译称只表明其他语种与汉语的一种对应关系，本质上也不属别名。但经汉译后，在形式上与方称相类，亦为（汉语）正名之外并与正名同义的又一符号标志，尤其是使用频率高渐渐汉化了译称，实际上即已相当于广义的别名了。如：

《汉书·霍去病传》：“攻祁连山”唐·颜师古注：“祁连山，即天山也。匈奴呼天为祁连。”天山为祁连山的意译。在通常情况下，读者只需要知道祁连山即“天山”或天山又名“祁连山”，而不必在思维中去破译和反映这种对应关系的（一些诗文选本并不注明是音译或意译，便是一个实证）。就像“袈裟”、“沙发”等词，对绝大多数人已“忘”所自，并不觉得是外来语一样。无意识地省略这种“破译”或“反映”，这正是译称的“汉语同化”过程。

11. 修辞。是指物名在修饰文句中的存在形式。主要为避忌、隐语、代称、指称、喻称、拟称、尊称、褒美、爱称、贬称、谑称，还包括拆字、歇后语等。

①避忌。即以对应的语言文字实行避讳禁忌的一种代替方法。一般情况下，避讳多在上层社会，而民间则多禁忌，这是中国封建文化习俗的特有现象。因此，不可避免地也广泛反映在物名中。如：

四川荣经县北有“庄山”，后汉避明帝刘庄讳，以同义字改庄为严，故称“严山”。

《隋书·五行志上》：“陈初，有童谣曰：‘黄班青骢马，发自寿阳谿。……’其后陈主果为韩擒所败。擒本名擒兽，黄班之谓也。”唐人避“虎”讳，文中“韩擒”为“韩擒虎”的缺字（避讳方法之一），“兽”、“黄班（斑）”并为虎的代字。宋·顾文荐《负喧杂录·物以讳易》：“南唐李主讳煜，改鸛鸽为八哥，亦曰八八儿。”又陶谷《清异录·兽》：“石虎时，号虎为黄猛。朱全忠时，号钟为大圣铜，俱以避讳故也。”

官讳具有“法律”性质，唐·段成式《酉阳杂俎·广动植二》：“国朝律，取得鲤鱼即宣放，仍不得吃，号赤鯮公，卖者杖六十，言鯮为李也。”

民间俗讳，如江南吴中一带，舟行讳“住”、讳“翻”，以筴为“快（筷）儿”，幡布为“抹布”；讳“离散”，以梨为“圆果”，伞为“竖笠”。从这些名称即知民间俗讳本图吉利，完全是平衡自我心理的一种方法，并不妨碍他人，不像官讳以势凌下，“只许州官放火，不许百姓点灯”，令人无所适从。

名声的起灭也和光一样，“起的时候由近到远，灭的时候远处还留着余光”（鲁迅语）。因避讳改易的物名，存在一种暂留现象。宋·吴处厚《青箱杂记》卷二：“杨

行密据江淮，至今民间犹谓蜜为蜂糖……则俗语承讳久，未能顿易故也。”正是这种“未能顿易”的暂留，从而使物名别称中多了一个讳称。

②隐语。隐语是回避正名借用他词暗示的一种命名方法，相当于谜语或密语。如“青头鸡”为鸭（谐“押”音）的隐语。宋·陶谷《清异录·兽·钝公子》：“天成长兴中，以牛者耕之本，杀禁甚严，有盗屠私贩，不敢显其名，宛称格餌。”又《小逡巡》：“（五代前蜀）王建初起，军中隐语代器械之名。……剑曰夺命龙，刀曰小逡巡，枪曰肩二，斧曰铁糕糜，甲曰千斤使，弓曰潘（满）尚书，弩曰百步王，箭曰飞郎，鼓曰圣牛儿，锣曰响八，旗曰愁眉锦，铁蒺藜曰冷尖。”又中医以人尿入药，因隐其名曰“還元汤”、“轮回酒”；蛇蜕隐称“龙子皮”、“龙子衣”、“龙退”；蝙蝠屎隐称“天明沙”。

隐称用于药名多系婉称，故有文饰作用，用于人事则多缘于保密。

③代称。如：明·无名氏《寿亭侯怒杀关平》第二折：“哥哥用心，刷刨的泼油也似光，案板也似肥，喂的奔牛也似劣。”屠宰之猪为案板之物，因以“案板”代称猪。

④指称引申为代称。南朝宋·刘义庆《世说新语·规箴》：“王夷甫（衍）雅尚玄远，常嫉其妇贪浊，口未尝言钱事。妇欲试之，令婢以钱绕床不得行。夷甫晨起，见钱阁行，呼婢曰：‘与却阿堵物！’”阿堵物，犹言“这个东西”，为当时口语，文中指称钱。宋·张耒《和无咎》诗之二：“爱酒苦无阿堵物，寻春奈有主人家。”诗上句的“阿堵物”是用典，因而由钱币的指称转变为钱币的代称。又《世说新语·任诞》：“王子猷（徽）尝暂寄人空宅住，便令种竹。或问：‘暂住，何烦尔？’王啸咏良久，直指竹曰：‘何可一日无此君？’”“此君”为拟人化指称，词义与“阿堵”基本相同。自从王子猷以“此君”指称竹子成为故事，后人即用做竹的代称了。如宋·文同的“此君庵”、清·吴名凤的“此君园”、瞿鸿机的“此君亭”，以竹命室，并以“此君”代称竹。

“此君”既为特定语境中的指示代词，因此也可以借比其他嗜好之物。如：唐·白居易《效陶潜体诗》之五：“乃知阴与晴，安可无此君？”则指酒。后代诗人亦有以“此君”指称槟榔者。

因“此君”使用频率较高，所以能从指代演变成广义的别名；而像《聊斋志异·素秋》：“又一媼样托进烹鱼。公子讶曰：‘此辈何来？不早从事，而烦妹子？’”中的“此辈”，虽同为拟人化指称（鱼），但因其例属绝无仅有的“一次性”使用，故不能形成别名异称。

由此可知，指称成为代称的条件完全取决于指称所在语境背景本身的魅力或生命力。

⑤喻称。用他物的类似点比喻此物而形成的名称。如太阳称“火轮”、“火镜”、“金锣”，月亮称“天镜”、“水晶盘”、“玉轮”、“玉盘”、“珠轮”，雪称“玉尘”、“玉沙”、“银粟”，瀑布称“水帘”，鳊鲠称“白鳊”、“蛇鱼”等。

⑥拟称。即运用形象思维，将物名人格化。如：酒称“麴生”、“麴秀才”，镜子称“碧琳侯”，毛笔称“中书君”、“尖头奴”，龟称“玄介卿”、“先知君”、“缁衣大夫”，蟹称“无肠公子”、“内黄侯”、“解蕴中”，床帐称“斗围监”等即是。宋·陶谷《清异录·水族加恩簿》序：“吴越功德判官毛胜，多雅戏，以地产鱼虾海物，四方所无，因造《水族加恩簿》，品叙精奇。”

《水族加恩簿·通幽博士》：“令：元（玄）介卿，尔卜灼之效，吉凶了然，所主大矣，宜授通幽博士。”元介卿即为龟的拟称。古人以龟板占卜吉凶，预知未来，因加“通幽博士”的头衔。

宋·林洪《文房图赞》：“齐司封，名敏，字功父，号快阁隐君，公世居并州，以直声闻。”古代并州所产剪刀闻名于世，故为剪刀立传。

拟称物名，体现了文人的一种创作思维与雅趣。以《水族加恩簿》、《文房图赞》等为代表的这类专著，实属文学创作范围，与以“制造物名”标新立异为能事者迥然不同，此可谓是韩愈《毛颖传》余波之泛滥。

⑦尊称。表示敬重。如：《尚书·大禹谟》：“皇天眷命，奄有四海，为天下君。”汉·许慎《五经异义》引《尚书说》：“天有五号：尊而君之，则曰皇天；……”汉·扬雄《剧秦美新》：“登假皇穹，铺衍下土。”《后汉书·黄琼传下》疏：“赖皇乾眷命，炎德复辉。”“皇穹”、“皇乾”与“皇天”同义，并为对“天”的尊称。唐·韩愈《元和圣德诗》：“日君月妃，焕赫妹嫫媿。”“日君月妃”则是对日月的尊称而又拟人化罢了。

⑧褒美。表示赞美。如：宋·辛弃疾《鹧鸪天》词：“呼玉友，荐溪毛，殷勤野老著相邀。”又张表臣《珊瑚钩诗话》卷三：“近时以黄柑酝酒，号‘洞庭春色’，以糯米药作白醪，号‘玉友’，皆奇绝者。”以“玉友”、“洞庭春色”美称酒。明·田艺蘅《留青日札》：“酒曰福水”则以“福水”美称酒。另如佛寺称“金刹”、“金界”、“宝地”、“宝坊”，剑称“宝剑”，塔称“宝塔”，其本义皆为美称。

⑨爱称。表示喜爱亲昵。如苏、杭一带蚕民称家蚕为“女儿”、“宝宝”、“蚕宝宝”；拜金者尊钱为神，昵称钱为“家兄”等。

⑩贬称。故意降低对某物的评价。如：南朝梁武帝《断酒肉文》之四称酒为“魔浆”；唐·元稹《寄吴士矩端公五十韵》：“平生中圣人，翻然腐肠贼”，称酒为“腐肠贼”；宋·陶谷《清异录·酒浆》称酒为“祸泉”，因酗酒伤身，故有是语。赋性清高耻谈钱财的人，则恶称钱为“阿堵物”；《金瓶梅词话》第四三回：“应伯爵记挂着二人许了他些业障儿，趁此机会好问他。”蔑称银钱为“业障儿”。

⑪谑称。谑称同时又为指代。如：宋·沈括《梦溪笔谈》卷二三“讥谑”：“吴人多谓梅子为曹公（曹操），以其尝望梅止渴也。又谓鹅为右军（指王羲之，性爱鹅，为山阴道士书写《道德经》，笼鹅以归）。有一士人遗人醋梅与焗鹅，作书云：‘醋浸曹公一髻，汤焗右军两只，聊备一饌。’”又苏轼《墨花》诗：“独有狂居士，求为黑牡丹。”宋·程演注：“唐末刘训者，京师富人。……京师春游，以观牡丹为胜赏。训邀客赏花，乃系水牛数百在前，指曰：‘此刘氏黑牡丹也。’”物名戏称犹如幽默漫画，使物名增加了一点意趣。

⑫拆字。拆字是以汉字结构为前提的。如：宋·陶谷《清异录·尔雅虫》：“小符拆字为赋得父绪馀。余过其家，正见庄宾来呈茧，小符曰：‘此虫雅哉！’予曰：‘子将拆茧（繁体作繭、蠶）为二，出雅字以张本，若作尔（爾）雅虫无疑也。’适中其谋，轰笑而已。”又《饌羞》称粥为“双弓米”。元·阙名《湖海新闻》前集卷一“贵显称旨除官”：“（宋神宗问叶涛）曰：‘自山路来，木公木母如何？’涛曰：‘木公正傲岁，木母正含春。’木公，松也；木母，梅也。”

拆字的作用与隐语略似，同是为了回避正名；但隐语旨在保密，而拆字纯属文字雕虫之类，多用于雅戏。

⑬ 歇后语。如称水为“君子之交淡如（水）”，元曲中称腰为“杨柳细（腰）”，“水”、“腰”在句末被省略，故称歇后。唐·唐彦谦《长陵诗》：“耳闻英主提三尺，眼见愚民盗一抔。”《史记·高祖本纪》有“吾以布衣提三尺剑”、又《张释之列传》有“假令愚民取长陵一抔土”语。“三尺”指剑，“一抔”指土，这不是简称，而是运用歇后语。

歇后语必须使用成语典故或俗（熟）语，否则，令人难以揭示其“谜底”，也就失去歇后语的作用意义了。歇后语的运用在语言表达中，只是为了增加一种迂缓的艺术效果。

物的修辞性名称，多系造语遣词的灵活运用，离开特定的语境或背景，所指含义就不能成立，但它却是物名异称的一种极普遍的类型，尤其在文学作品中更是如此。

12. 异写、声转。与形讹、声讹的区别在于：误称由人为错误造成，此则多源于方言、译称。如：葫芦作“觚卢”；祖母绿作“助木刺”；黄鲷鱼南方称“黄姑鱼”，北方称为“黄骨鱼”；茉莉梵语直译原作“摩利”，既为音译，故无定字，或作“末丽”、“末利”、“没利”、“抹力”、“抹厉”、“抹丽”，因属草本花卉汉化后故以“茉莉”为正名通称，而余皆作为异写或声转了。

13. 语助。指前后缀词。如：虎称“老虎”，鹰称“老鹰”，鼠称“老鼠”。常见的后缀词，南方称“子”，北方称“儿”（并轻音），如月亮又称“月子”、“月儿”。

缀词在通常情况下或表现为无义，但有些名词一加后缀，就使词义发生质变。如“坊”、“班”字后加“子”，即为妓院的俗称，“档”加“子”，即为档案的俗称。因此，缀词在个别情况下，亦或成为形成别名异称的条件之一。

从上述可知一物数名的主要来源。从这些同义物名的不同成因中，对别名异称即可做如下定义：别名（这里仅针对物），是指个别（具体）物名在同一时空中处于次要位置的另一个命名；异称，则泛指正名以外与正名同义的灵活运用的一切名称。前者为狭义别名，其形成同属正规命名，具有科学性。后者为广义别名，其形成具有随意性或模糊性，且多经后人认可、归纳而“存在”。前文所举物名及其别名，是狭义与广义的总汇，并由此组成一个物名的整体。只有把握这个整体，才能正确认识体现中国传统思维特征的汉语物名。

确立正名的一般条件

正名是物的规范名称，与别名异称相对，主要由通称、俗称、初称、今称而确立。

1. 通称为正名。通称，就是以当代通语命名、具有空间性、与方称相对的名称。如前文所引《方言》，在汉代，“鸡头”是“菰”、“苽”、“雁头”、“乌头”的通语。但通称不即等于正名；它还必须在时间上亦能统领一切别名异称，即兼具时空的双重覆盖性，才能成为正名。如“虎”，《方言》卷八：“陈魏宋楚之间谓之李耳，或谓之於菟；自关东西，或谓之伯都。”引文说明“虎”为覆盖陈魏宋楚及函谷关东西一带（虎的）方称的通语，而后代“虎”又增益出“大虫”、“大灵”、“山君”、“黄猛”、“兽王”、“寅客”等几十个别名异称。无论时空的发展，都以“虎”为通称，如是，“虎”即自然成为毫无疑义的正名了。

由通称过渡为正名，则是遵循“以大统小、以广代狭”的涵盖性原则。

2. 俗称为正名。俗称，多具地区性而非方称，使用范围广泛而非通称；即与正名相对、又与书面语相对的通俗口语名称。

如“犬”与“狗”，古代并为通称，分言则大为“犬”，小为“狗”。因“犬”用做兽类动物的部首字，犬与狗不再分义后，“犬”之独用多作书面语，而“狗”即成为最普遍的俗称。又如“舟”为古称，战国时始称“船”。这标志着水运主要工具在不断改进与发展，“舟”遂成为部首字，使本义缩小，独用时则特指舟船之小者。而“船”却成为泛称与俗称。

俗称具有广泛的口语基础。由俗称成为正名，正如《荀子·正名》所说：“名无固宜，约之以命”，这便是因循“约定俗成”的原则。

3. 初称为正名。初称是原始名称，所以不被后起名称取代，这与初称在时间上始终占据主导地位并能发挥其垂射作用有关。

如“芍药”与“梅”，名最早见于《诗经》（梅亦见《尚书》）。芍药后来又名“没骨花”、“将离”、“馥容”、“婪尾春”、“犁食”、“铤”、“黑牵夷”，而独以初称（古名）为正名，除因《诗经》经学地位先入为主的影响力与惯力作用外，主要盖因其名取“花容绰约”为义更切合其身份而较他名为胜的缘故。

这就是正名从同义名称中确立必须依据“择优汰劣”的原则。

4. 今称为正名。今称是在已有名称基础上最后产生的，这本身即显示出一种新的生命力。因它具有古名旧称所不具有的特质，故能后来居上，取代古名旧称。

如“天花板”为室内天棚，以板为之，并饰有雕纹图案，其名充分反映出是物的主要特点。而古名“承尘”、“仰尘”仅揭示其功用，且偏于典雅，缺少通俗性，方位性亦不如今称易于感觉。以今称为正名，体现了“修辞完善、推陈出新”的原则。

此外，如明·陆深《燕闲录》：“石炭，即煤也。东北人谓之楂，南人谓之煤，山西人谓之石炭。”引文中是以“煤”为通称的。其原因除陆氏为南人（上海）这一本位因素外，主要还是因“石炭”（初名）是借“木炭”而名，“楂”又为多义词，而名称最忌混同，故以“煤”为正名。亦如牡丹初名“木芍药”，因无名而借芍药之名，但终以牡丹取代初名而成正名。这就是命物中“趋异避同、突出个性”的原则。

总之，在一物多名的情况下，正名的确定总是遵循“择优录取”这一筛选规律的。康熙皇帝改贡茶“吓杀人香”为“碧萝春”，其名沿用至今，并非取决于君权效应，而是在客观上也同样符合这一原则的缘故。

物名语源与命物法则

物名最初多是在无序中积淀的，只有极少数才由个人而命名，故物名（名称亦然）多形成于无名氏。但凡命物都必有所据，这种依据就是物名的语源或由来。如“鸡冠花”因花形似鸡冠；“竹鸡”别名“泥滑滑”，因其鸣声如“泥滑滑”；首饰谓“步摇”因步行则摇动；“啄木鸟”因其啄食森林害虫；“茜草”别名“染绛草”，因其可做红色染料；“吕宋烟”（即雪茄烟）因从吕宋岛传入中国；“徐长卿”本人名，因其常以此药治邪病，遂以名之；“虱”的体形似琵琶，因又名“琵琶虫”；“摩笄山”因战国赵王姊摩笄自刺于此山……

揭示物名语源，即可认识命物的一般原则与方法。根据中国古代文献有关资料进行大致归纳，则主要有以物的性状、功用及假借、替代暗示、譬喻、记事、反语等几种命名的法则与类型。

1. 描述物形（含光色声响）

如：人参根肖人形；鸡冠花花形似鸡冠；含笑花朵半开之状如人笑而不露；背心无领无袖仅遮护胸背；梯田辟岭阪为禾田，层层而上形似阶梯；九疑山罗岩九举，异岭同势，使游人弗辨而疑焉。

物以形名，广义亦含指物的光色。如太阳别称“丹灵”、“火日”、“红轮”、“赤日”，月亮别称“玉轮”、“素丸”、“银丸”等即是。

拟声命物，与以光色命物具有相同的性质。所谓“鸟兽自呼其名”（《冷庐斋杂识》）即属这一类：

《山海经·北山经》：“（蔓联之山）有兽焉，其状如禺有鬣，见人则呼，名曰足髻，其鸣自呼。有鸟焉，群君而鹏飞，其毛如雌雉，名曰鵙，其鸣自呼。”

亦包括其他声响：

螃蟹别称“郭索”，因其爬行或吐沫时所发声如“郭索”（轻音快速碎读）；“螭螭象其声也”（《本草纲目》卷三九）；“蝇飞营营，其声自呼”（《本草纲目》卷四〇）；锯木用臂力推挽，发出“枪一唐、枪一唐”很有节奏的锯木声，锯子因此又有“枪唐”之名。

拟声物名（犹如音译）不具词素含义，如“不浪鼓”亦作“拨浪鼓”、“博浪鼓”、“迸鼓”，只是借用拟声字作为符号标志而已。

总之，以形命物，名称虽很形象，但多因取形局部，如不加综合，则犹如瞎子摸象，是不能以此把握全体的。且局部同构之异物，亦易同名互混（如枸骨与刺楸皆别称“鸟不宿”就是如此），使物名复杂化。

2. 描述物性

步摇，妇女首饰。《释名·释首饰》：“步摇，上有垂珠，步则摇动也。”

银杏，生长缓慢，树龄特长，需经历三代人才能开花结果，因又有“公孙树”之称；

南朝宋·刘义庆《世说新语·俭嗇》：“卫江州（展）有知旧投之，唯饷王不留行一斤，此人得饷便命驾。”王不留行，在文中隐寓“不留客”意。据古代医书解释：此草“性走而不住，虽有王命而不能止其行。”

以上所举物名，即包含着是物的属性或某种特性。

3. 描述物的功用

“十大功劳”、“起死回生草”，以药用功能和治病神效而命名；“茜草”可做红色染料，故又名“染绛草”；“韭菜”利于男性强精健肾，因又称“壮阳草”。

亦含人为赋予的“功用”。如麦冬别称“沿阶草”，并不因其具有“沿阶”生长的特性。而因它是一种常绿草本，线状叶分披流畅，人们喜植于阶路两旁，以做庭院的点缀，故得“沿阶”之名。

4. 假借专名

①借用地名。即以物的产地或主产地命名。

石榴，以西汉时从亚洲西部古安石国传入我国而得名。初名“安石榴”，汉化趋向双音节，故简称为石榴。

吕宋烟，即“雪茄烟”。明清时始从吕宋岛（菲律宾）传入闽广，中国人乃依其产地（非原产地）相称。直到近代汉译英名“雪茄”成为通称后，吕宋烟之名才从生活中匿迹。

蕲蛇，以蕲州得名。然此蛇不只产于蕲州，因中药所用以蕲州所产者为良，故独得“蕲蛇”之称。另如党参、零陵香、哈密瓜等，悉因其地所产具有代表性，故借地名为标志。这与金为金属的一种而独称“金”，黄河独称“河”，长江独称“江”，洛阳独称牡丹为“花”有着相同的原因与性质。

②借用人名。如：

刘寄奴，本为南朝宋武帝刘裕的小名。据梁·任昉《述异记》记载：“宋武帝微时，伐获于新洲，见大蛇长数丈，遂射之，伤。明日复往观之，闻杵臼声，覩见数青衣童子捣药，问其故。答曰：‘我王为刘寄奴所射，今合药敷之。’帝曰：‘何神也？’童子不答。帝叱之，皆散，收得药。人因名此草为刘寄奴。”宋·郑樵《通志》云：江南人因汉时谓刘（劉）为“卯金刀”，乃呼刘为金，是以又有“金寄奴”之名。

元修菜，为巢菜之小者，俗名红花草，即紫云英。可做绿肥，又可做蔬菜。宋·苏轼《元修菜》并序：“菜之美者，有吾乡之巢。故人巢元修嗜之，余亦嗜之。元修云：‘使孔北海（融）见，当复云吾家菜耶！’因谓之元修菜。”

杜伯、杜仲、何首乌，是以行第、药用功能代替名号，盖此类人物固非官吏或名流，多源于民间传说的缘故。

借用人名为标志，也有不以人物故事为背景者。如“虞美人”为一年生草本花卉，花朵轻盈娇艳，俨如丽人，其名只是借名姬而美称。

③借用官名。这是借用人名的又一形式。

一种草药本名“留求子”，据《开宝本草》云：俗传潘州郭使君，疗小儿多用此物，因更名为“使君子”，又讹为“史君子”。更名仍保留了被改造的旧名的痕迹。

宋·陶谷《清异录·官志·小宰羊》：“时戢为青阳丞，洁己勤民。肉味不给，日市豆腐数个。邑人呼豆腐为小宰羊。”羊喻美味。时戢官知县助理，仅以豆腐为美食，故百姓便戏称豆腐为“小宰羊”。又沈括《梦溪笔谈·补笔谈二·官政》载：“忠定张尚书曾令鄂州崇阳县……民有入市买菜者，公召谕之曰：‘……汝村民，皆有土田，何不自种而费钱买菜？’……自后人家皆置圃，至今谓芦菔（萝卜）为‘张知县菜’。”

上述物名仍分命名与口语两种不同类型，但除美称外，两者都不能离开本事，否则即改变了名称的性质。

④借用数词。即纯以数词构成一个固定词组，用为特定名词的代称或指称。如中药“三七”虽为“山漆”之声讹，但习惯上却已成为通称。而下例则是一种借用。

宋·欧阳修《洛阳牡丹记·花释名》中，列有牡丹花品“一百五”。花名“一百五”既无美感，又令人费解，但只要首先明白“一百五”是代称清明寒食，也就容易弄清花名的由来了。唐·姚合《寒食》诗之一：“今朝一百五，出户雨初晴。”诗中“一百五”即代称寒食节。因我国阴历的二十四节气，从冬至起第一百零五天，就是清明寒食节，农谚有“冬到清明不用数，一百零五。”这就是“一百五”的语源。又因一般牡丹通常于谷雨开花，而此品却在清明寒食就争先放艳了，故独得“一百五”的专称。“一百五”既为清明寒食的代称，又为牡丹花品名，两者在形式上属同名异实，而后者是以“一百五”代称寒食节作为前提的。否则，花名“一百五”也就不能成立。因此，这两个名词的关系，在逻辑上则是代称的代称。

5. 替代暗示

替代指避讳。如唐人避“虎”讳，以“兽”、“黄班”、“武”替代虎字；又讳国姓李，称“鲤”为“赤鯀公”。民间讳“离散”，以“圆果”、“竖笠”代称“梨”、

“伞”等。

暗示指隐语、拆字、歇后语。如中医以人尿入药，隐称尿为“還元汤”、“轮回酒”，又蛇蛻隐称“龙子皮”、“龙子衣”等；拆字如蚕茧称“尔雅虫”，称松为“十八公”、“木公”，称粥为“双弓米”；歇后语称水为“君子之交淡如”，称腰为“杨柳细”，称剑为“三尺”等。

6. 譬喻

譬喻，即以异物之间存在的局部同构（类似点）做借比，用来实现描述物的性状的目的。譬喻是语言词汇发展的重要途径，也是命物所运用的一条普遍规律。命物中的譬喻，有同类互喻、异类互喻、以人喻物等形式。

同类互喻。如：

动物——羊称青鸟，猴称马留，狗称地羊是也；

植物——牡丹别称木芍药，其名品则有甘草黄、石榴红、大红西瓜瓤、莲蕊红、罌粟红；菊花名品则有金芍药、金牡丹、金宝相、赛金莲是也；

造物——天花板曰平棋、绮井，风筝曰风槎，地毯曰地衣，雪橇曰扒犁是也。

异类互喻。如：

植物而禽名——贯众曰凤尾、鸱头，马鞭草曰凤颈，玉簪花曰白鹤仙，银杏曰鸭脚是也；

植物而兽名——牵牛花曰狗耳草，郑柏曰豹足，丹参、沙参、枸杞曰羊乳是也；

植物而虫鱼名——芝麻曰狗虱，亚麻曰壁虱，地菰曰蚰蛄，女青曰威蛇，耐冬曰石鲛，旱莲草曰鳢肠是也；

植物而器物名——草名有米口袋、铁扫帚；牡丹花品有金腰楼、玉腰楼、赤玉盘、玉盘盂、万卷书、玉覆盆；芍药花品有缕金囊、掬香琼；菊品有御袍黄、侧金盏、黄绣球、秋金铃、出炉银、金盏银台、金步摇、大红袍是也。

以人喻物。如：昆虫名“花大姐”，荔枝珍品有“十八娘”，蔷薇科花木有“十姊妹”，福州岭口有蛤贝号“西施舌”，河豚腹内腴白别称“西施乳”，草本花卉“虞美人”等。正如宋·孙奕《履斋示儿编·杂记·托名》所说：“若夫广州酒名甜娘，东海酒名二娘，荔枝名绛衣娘，鹦鹉名雪衣娘，则物亦有借重耳。”

7. 记事

即以人物事迹、历史事件命物。如：

《战国策·燕策一》：“昔赵王以其姊为代王妻，欲并代，约与代王遇于勾注之塞。……与代王饮，……即因反斗击之。……代王脑涂地，其姊闻之，摩笄以自刺也。故至今有摩笄之山。”“摩笄山”之名，如实记录了赵王并代这一历史事件的本末。元·韦居安《梅涧诗话》卷中载曾景建《金陵百咏·乐官山诗序》：“南唐初下时，诸将置酒，乐人大恟，杀之瘞此山，因得名。”山名亦成为宋将曹彬破城枉杀无辜的铁证。

汉高祖刘邦过沛，作“大风歌”，令儿童歌唱，后人因筑“歌风台”，并立碑石刻歌风辞于其上。

物名以人事为标志，旨在纪念，以便流传。这比借用人名、官名以标志物象更具有“碑传”性质，其中抑或寓褒贬之义。

8. 反语。即运用与物性含义相反的词汇命物。如：

中药白及，“其根白色，连及而生，故曰白及、连及。其味苦，而曰甘根，反言也。”（《本草纲目》）以此观之，反语命物是对物的某种属性的回避，与婉称相类（如

蛇蜕称“龙子衣”、人尿称“還元汤”、“轮回酒”一样)。但甘草性平味甘,别称“大苦”则匪夷所思(或运用“忠言逆耳”的逻辑思维也未可知)。因甘草没有必要回避“味甘”的属性,盖系物名交叉而形成的一种误称。

汉语物名的基本特点

汉语物名就总体而言,体现出中国文化重形象和直觉而轻逻辑的特征,故物名缺少统一规范的命名准则,但却具有形象性、艺术性、审美性、知识性、褒贬性、隐喻性、通俗性、幽默性等能够体现中国文化的基本特点。

1. 形象性。汉字源于象形,命物亦注重形象。由于以形命物,故物名能反映物的形态特征。如鸡冠花花形似鸡冠,人参根类人形,木耳像人耳,梯田如阶梯,这些物名虽摄形局部,但都把握住了是物的主要形象特征。另如冬青科的“枸骨”、五加科的“刺楸”,其茎叶有锐刺,不适于鸟类栖歇,因有“鸟不宿”之称。“鸟不宿”并非正面描摹物的形态,而是侧面衬托,却更为传神地揭示了枸骨、刺楸的形象特征。

2. 艺术性。如:《水经注·河水二》:“按段国《沙州记》:吐谷浑于(黄)河上作桥,谓之河厉。”厉为“砺”的古字,即磨刀石。桥称着“厉”有两层思维含义:一是桥多作拱形,久用的砺石呈凹弧形,因以石喻称;二是桥横跨河上,河水不舍昼夜从桥下流过,犹如刀剑在砺石上磨砺,故称桥为砺。前者只是一般借喻,而后者却充分显示形象思维的特点与智慧。又“王不留行”,为突出此草“性走而不住”的特点,不惜夸张渲染,谓其“虽有王命而不能止其行”。这类物名确实体现了命物的精巧构思。

3. 审美性。如:家鸽有“平分春色”、“巫山积雪”、“金井玉栏杆”等著名品种;古代以柑橘酿酒,命曰“洞庭春色”(见宋·苏轼《酒庭春色赋·引》、张表臣《珊瑚钩诗话》卷三);石竹科多年生草本“高山积雪”;镇纸拟称“如石静君”,这类极为典雅的物名,从字面含义到声韵,都具有修饰锤炼的鲜明特点,或蕴含某种意境,或化用成语典故,使物名带有文学艺术色彩,加强了名称的美感,与村言俚语迥然不同,反映了命物的较高文化修养与素质。

4. 知识性。名称直接反映物的属性与功用。如:“茵陈”为菊科多年生草本植物,此草经冬不死,来年因旧而生,茵陈即取“因陈”之义;“龙眼”为南方名果,别称“益智”,南朝梁·刘孝胜《咏益智》诗:“宁推不迷草,诂灭聪明丸。”顾名思义,常食此果,即有轻身健脑裨益聪明的功效;又“茜草”别称“染绛草”,亦可以从名称即知此草可做红色染料。

5. 褒贬性。指物名的价值评判。如:

酒,为世界性饮料。在中国酒文化中,饮酒者则因其处境、心境、嗜酒程度的不同及群饮为乐、独酌销愁的情绪差别,在酒的别名异称上反映出强烈的好恶来。

汉·焦贛《易林》卷八《坎·兑》:“酒为欢伯,除忧来乐。”这当是最早运用拟称对酒的褒美之辞,为后代“借酒浇愁”说张本。唐·白居易《劝酒寄元九》诗:“俗号销忧药,神速无以加。”誉酒为神速“销忧药”。南唐李后主(煜)《中酒》诗:“莫言滋味恶,一簪扫闲愁。”又为宋·苏轼咏酒诗《洞庭春色》:“要当立名字,未用问升斗。应呼钓诗钩,亦号扫愁帚”所本。因酒能销愁释闷而助兴,又能满足口腹之欲,故赢得特别是文人的赞美和歌颂。

但是,“借酒浇愁愁更愁”,加之酗酒伤及身体,故酒同时也遭到贬损。如:唐·

元稹《寄吴士矩端公子五十韵》：“平生中圣人，翻然腐肠贼。”古称清酒为“圣人”，浊酒为“贤人”，“中圣人”犹言中酒。这是因病酒“迁怒”才恶称酒为“腐肠贼”的。

宋·陶谷《清异录·酒浆·祸泉》则对嗜酒忘性进行了透辟的总结，他说：“置之瓶中，酒也；酌于杯，注于肠，善恶喜怒交矣，祸福得失歧矣。倘失性昏志乱，胆胀身狂，平日不敢为者为之，平日不敢言者言之。言腾烟焰，事堕弃机，是岂圣人贤人乎？一言蔽之，曰祸泉而已。”

清·翟灏《通俗编·饮食·福水》引明·田艺蘅《留青日札》：“酒曰福水，而陶翰林名曰祸泉。”这种主要不是由理智而是由特定心境对酒所持的截然相反的评价，使同样的“酒”具有双重性质，名号也就有了褒称与贬称。又如“钱币”既被昵称为“家兄”，亦被恶称为“阿堵物”，也是褒贬不一的。

6. 隐喻性。隐喻不以物象为喻体，而是以人事背景或物的特性功效为喻体。如南方水果“槟榔”就是以“宾”、“郎”隐喻的。晋·嵇含《南方草木状》云：“交广人凡贵胜族客，必先呈此果”，《正德琼台志》亦有“亲宾来往非槟榔不为礼”的记载。前文所举“王不留行”，中药当归“凡血病宜用之。治妊妇产后，能使气血各有所归”；大戟“其根辛苦，戟人咽喉”（见《本草纲目》），都是一种隐喻。但从字面却很难断定命名的根据或背景。还有如王孙、前胡、白前、列当、甘遂等，则无法探知其确切的由来。但绝对都是有其语源的，只是后人不易弄清隐喻的内容罢了。隐喻在汉语物名中占有较大比例，故隐喻性成为比较显著的特点之一。

7. 通俗性。与典雅相对。如：彗星俗称“扫帚星”。其实，“彗”通“簪”，即扫帚，为同义重复。但前者为书面语，后者为口头俗语，故在缺少文化的人群中，是只知扫帚星而不知彗星的。又如称头颅为“八斤半”或“吃饭家伙”，这类未经逻辑思维纯属信口开河的名称，多源于世俗生活，故具有粗陋而质朴的特点。

8. 幽默性。如：称袜子为“十指仓”，称铜钱为“孔方兄”，称狼为“当路君”，不必解释，即可理解到名称所蕴含的意趣。

正确认识古籍中的物名

物名，属“名词”、“名学”范畴，是语言词汇的子系统，并作为一种历史文化现象而普遍存在，这就决定了它在古代文献中的相应地位。

孔子曾谆谆教导他的弟子们，要学习《诗经》，“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诗经》中的草木鸟兽虫鱼之名，悉为比兴之物象，只有弄清这些物名及其性状，才能正确理解《诗经》的主题和艺术风格。但是，要弄清《诗经》乃至所有古籍中的物名，需要对物名有比较全面的认知和科学考释才能做到。如《楚辞》中的“兰”与后世作为观叶花卉的“兰”，被诗人词客混淆了几千年，就是最有力的说明。

南朝梁·何逊《渡连圻诗二首》之二：“鱼游若拥剑，猿挂似悬瓜。”北齐·颜之推则认为何氏误解了“拥剑”，《颜氏家训·文章》说：“《异物志》云：拥剑状如蟹，但一螯偏大耳。何逊诗云：‘跃鱼如拥剑’，是不分鱼蟹也。”

古代诗话有“黄狗卧花心”的诗句，或谓“花心”应作“花下”才合文理。这从反面可以提醒学人：弄不清具体的物名而缘文生义，是难免要认昆虫为家犬的！

上述足以说明，对古籍中的物名，是潜在着认识误区的。这主要反映在如下几个方面：

一是方言。宋·陆游《老学庵笔记》卷三云：“吴人谓杜宇为‘谢豹’。杜宇初

啼时，渔人得虾曰‘谢豹虾’，市中卖笋曰‘谢豹笋’。唐·顾况《送张卫尉》（今本《全唐诗》题作《送大理张卿》）诗曰：‘绿树村中谢豹啼。’若非吴人，殆不知谢豹为何物也。”文中“杜宇”亦非通称，与“谢豹”同为杜鹃的方称。清·方以智撰《通雅》，他认为“草木鸟兽之名，最难考究”，必须“通晓方言，方能核之。”（《通雅》凡例）而要通晓方言，必须对方言进行调查和破译，使方言与通语交流，扩大方言方称的空间范围，从而在更广的角度准确反映地区的历史与文化。否则，方言即成为正确认识物名的一个障碍或误区。

二是别名异称。如不知天明沙就是蝙蝠屎、龙子衣就是蛇蛻，中药店就无以配药方，此即所谓骑马找马是也。《史记·货殖列传》：“吾闻汶山之下，沃野，下有蹲鸱，至死不饥。”若不借助唐·司马贞索隐，仅从这16字，确实是不能贸然认定为何物的。唐·张九龄知萧炅无学，就对他开了一个玩笑：“一日送芋萧炅，书称‘蹲鸱’。萧答云：‘损芋拜嘉，惟蹲鸱未至。然寒家多怪，亦不愿见此恶鸟也。’九龄以书示客，满座大笑。”冯梦龙按：“蹲鸱，芋也。参军冯光震入集贤院校《文选》，解为‘着毛罗（萝）卜’。识者笑之。”（见《古今谭概·无术部》）萧炅则以蹲鸱为鸱鸢（猫头鹰），悉因不知蹲鸱为芋之别名，望文生义，误解而成笑料。

然“蹲鸱”又未必即指芋。如《全唐诗》卷八七九《招手令》：“以蹲鸱间虎鹰之下，以钩戟差玉柱之旁。”则为饮酒猜拳时对大拇指的代称，与芋之别名为同名异物。疏忽了这一点，复又致误矣。

三是名同实异。与别名异称相对。是指物名与其他名称以及物名之间的交叉关系。共分为三种类型：

正名相同。如：

华表，据晋·崔豹《古今注》卷下云：“尧设诽谤之木”，即“今之华表木也。”是一种供民众批评君王兼做路标的木柱；北魏·杨衒之《洛阳伽蓝记》卷三“龙华寺”云：“宣阳门外四里……（洛水）南北两岸有华表，举高二十丈，华表上作凤凰似欲冲天势。”是指宫殿城垣陵墓前的石柱；三国魏·何晏《景福殿赋》：“故其华表则鎬鎬铄铄，赤奕章灼。”则指房屋外部装饰。

又栲机，既是传说中兽名，又为神名，又为史籍名；“杜鹃”是鸟名，又为花名；“玫瑰”本为美玉名，又是蔷薇科花名；“翡翠”为鸟名，又是美石名。

别名相同。如：

乌金，唐·张鷟《朝野僉载》：“唐拱州人畜猪致富，号猪为乌金。”是喻指猪；元·耶律楚材《谢西方器之赠阮杖》诗：“七尺乌金三十两，微簧瑟瑟鸣哀蝉。”是指铁；明·于谦《咏煤炭》诗：“凿开混沌得乌金，藏蓄阳和意最深。”是美喻煤；清·陈维崧《满江红·拥炉》词：“炙尽乌金，销不了鬓边微雪。”是美称木炭；李时珍《本草纲目·土部·墨》则又称墨为乌金。

又常绿乔木石楠、落叶乔木臭椿、大型木藤凌霄、中草药白英、菌类植物灵芝并有鬼目之称；人参、土参、天麻、合欢草皆别称“神草”；而“将军”一名，却为大黄、万葛树、弓、鸡、象、鼋、硫黄、蟋蟀等八种物名的别称。

正名与别名相同。如：

会稽山，在浙江省绍兴县东南。《左传·哀公元年》：“越子以甲楯五千，保于会稽。”《越绝书·越绝外传·记地传》：“（禹）更名茅山曰会稽。”此山古名茅山，相传大禹会诸侯江南计功，故名“会稽”。今之茅山在江苏省句容县东南，传为汉代茅